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cCjYUJR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cCjYUJRA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电 话：0575-88421800

邮 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布瑞哌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瑞哌唑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布瑞哌唑片

二、批件号：2026S02768、2026S02767、2026S02766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0.5mg（2）1mg（3）2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02、国药准字H20265401、国药准字H2026540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7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布瑞哌唑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宜昌人福于2025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布瑞哌唑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800万元人民币。布瑞哌唑片原研产品（商品名：Rexulti）由Otsuka Pharmaceutical Co.,Ltd.（大冢制药）开发，于2024年在我国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Rexulti全国销售额约为900万元人民币。

布瑞哌唑片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7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30.09万头，同比变动72.24%（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5.68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4.11亿元，同比变动25.69%。商品猪销售均价10.55元/公斤，环比变动16.45%。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2026年3月	31.66	81.73	4.09	11.73	9.82
2026年4月	31.80	113.53	3.57	15.30	8.65
2026年5月	30.84	144.37	3.63	18.93	9.12
2026年6月	28.03	172.40	3.24	22.17	9.06
2026年7月	30.09	202.49	4.11	26.28	10.5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7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8月06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0,091,374股减少至177,371,374股，持股比例由53.78%下降至52.9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0,091,374股减少至177,371,374股，持股比例由53.78%下降至52.96%。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2,720,000	0.81
	合计	2,720,00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79,225,382	23.66%	76,505,382	2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9,225,382	23.66%	76,505,382	22.84%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0,091,374	53.78%	177,371,374	52.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弘泽元天	是	7,070,000	21.65%	2.47%	否	否	2026/8/5	202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29.25%	13,750,000	13,750,000	16.41%	4.80%	0	0%	62,831,278	89.73%
弘泽元天	32,657,485	11.40%	0	7,070,000	21.65%	2.47%	0	0%	0	0.00%
合计	116,432,522	40.65%	13,750,000	20,820,000	17.88%	7.27%	0	0%	62,831,278	65.71%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88%，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750,000	11.81%	4.80%	20,000
未来一年内	20,820,000	17.88%	7.27%	30,000

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r192k5j）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四）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zr192k5j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拨入：（+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639703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100%股权和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化工”）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上述两家公司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分别为10,501.64万元、4,366.70万元，合计14,868.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鉴于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事项授权将在北交所进行重新挂牌，重新挂牌的主要变化为挂牌底价将调整为评估值的90%，即亚德材料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9,451.48万元，亚德化工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3,930.03万元，调整后的合计挂牌底价为13,381.5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北交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4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5）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晋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新版《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的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6年8月25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及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 （六）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 （六）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该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